

×××人民检察院
通知撤销案件复核审查报告

本院于××××年××月××日收到×××公安局对×××检察院通知撤销×××案提请复核的相关材料。承办人×××对相关材料审查完毕，现报告如下：

一、涉案人基本情况

涉案人×××，（曾用名×××，绰号×××），（性别）×，××××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民族）×××，（接受教育程度）×××，户籍所在地×××，住×××。工作单位×××。于××××年××月××日被×××单位采取×××（强制措施）。

二、案件来源及发案、立案情况

×××

三、下级人民检察院通知撤销案件的理由以及复议决定维持的理由

×××

四、公安机关提请复核的理由

×××

五、经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及证据

×××

六、需要说明的问题

xxx

七、处理意见

承办人意见：经审查，认为xxx检察院作出的撤销案件通知书以及维持该通知的复议决定书正确。因此建议维持该院的复议决定。

（承办人意见：经审查，认为xxx人民检察院作出的撤销案件通知书错误，建议撤销该院作出的复议决定。）

承办人：xxx

xxxx年xx月xx日

制作说明

本文书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制作。为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认为撤销案件通知有错误的复核申请进行审查时使用。